

鹤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鹤府〔2011〕17号

关于印发鹤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 和任务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沙坪街道办，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鹤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的要求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将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明确如下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主题词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分工△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10月27日印发

附件：

鹤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

主要目标和任务		责任部门 (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)
一、主要约束性指标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9.5%。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	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80%。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	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.5‰以内。	市人口与计生局
	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完成江门分解下达任务。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	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完成江门分解下达任务。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水务局
	耕地保有量 1.9315 万公顷。	市国土资源局
	主要污染物（化学需氧量、二氧化硫、氨氮、氨氮化物）排放总量减少完成江门分解下达任务。	市环保局
	森林覆盖率达到 46.6%。	市林业局
二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	1.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。重点发展汽车零配件、精密铸造、机电设备等产业，打造珠三角先进制造业重要生产基地和配套产业基地。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外经贸局、市发展改革局

二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	2.大力发展新兴主导产业。以新光源产业为龙头，培育壮大若干个新兴产业集群。	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外经贸局、市科技局
	3.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。抓好制鞋、印刷、纺织、金属制品等行业的转型升级，形成多个规模超过 50 亿元的行业。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
	4.加快调整优化工业布局。明确工业重点发展区域，加快推动各工业园区按功能定位发展。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各镇（街）
	5.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。着重发展现代物流、中高端房地产、商务会展、科技信息服务等行业，大力发展健康养生等新型业态服务业。	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物流办、市旅游局
三、加快建设创新型鹤山	1.加强重点领域的自主创新。以绿色光源、电子信息、现代物流技术等领域为重点，加快核心关键技术攻关。	市科技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	2.构筑以企业为主的创新体系。以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为依托，做好企业研发中心和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，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。	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
	3.深入开展质量强市活动。大力实施质量强市和名牌带动战略，提升传统产品档次。	市质监局、市工商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
	4.努力营造科技创新环境。加强创新服务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多渠道的科技投入机制，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	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

四、构筑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	1.科学促进北部优化开发。沙坪及其附近区域要大力提升工业层次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，增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。	市发展改革局，沙坪街道办、雅瑶镇政府、古劳镇政府、龙口镇政府、桃源镇政府
	2.大力推进南部重点开发。鹤城、共和、址山及龙口、桃源部分区域要加快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，打造成为全市副中心和经济增长引擎。	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工业城管理办、鹤城镇政府、共和镇政府、址山镇政府、龙口镇政府、桃源镇政府
	3.积极鼓励西部生态发展。鼓励宅梧、双合两个镇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和生态旅游。	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旅游局、宅梧镇政府、双合镇政府
	4.强化体制机制的保障作用。建立差异化的区域发展保障机制，明确产业转移、财政分配与转移、分类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策和措施。	市财政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林业局
五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	1.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。大力发展优质、高效、生态、安全的现代农业，着重培育畜牧、蔬菜、水产、花卉、水果等优势产业。	市农业局、古劳镇政府、龙口镇政府、共和镇政府、宅梧镇政府、双合镇政府
	2.坚持科技兴农提高农业效益。完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，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，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。	市农业局、市科技局

五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	3.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。包括水利、道路、电网、饮水以及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村土地整治、中低产农田和低产鱼塘改造等。	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
	4.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。重点搞好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卫生、住房保障、医疗保障等公共服务，推进新农村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。	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
	5.深化和完善农村综合改革。做好土地承包管理工作，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，加快镇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。	市农业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编办
六、壮大内外源型经济	1.创新招商引资战略。狠抓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益，将目标锁定在附加值高和关联度大的高技术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汽配和装备制造等产业。	市外经贸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	2.扶持民营经济发展。落实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，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，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。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局
	3.实施外贸转型升级。引导加工贸易向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鼓励企业开拓国内市场。	市外经贸局、市发展改革局
	4.狠抓大项目带动。搞好产业定位和产业配套，积极承接周边大项目辐射，引进、承接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。	市外经贸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局
七、打造特色宜居城市	1.推进集约发展。提高土地利用水平，鼓励和引导企业建多层标准厂房，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，加快推进“三旧”改造。	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“三旧”改造办

七、打造特色宜居城市	2.狠抓节能降耗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,更加有效、合理的利用能源,推广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,深化鹤港清洁生产行动。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科技局
	3.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。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,完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,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,提高林业建设水平。	市环保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林业局
八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	1.打造综合交通枢纽。全力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,优化现代综合运输网络,对接珠三角乃至华南地区的交通网络。	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城管局、各镇(街)
	2.加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。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,力争一批重点项目动工建设。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城管局、妇联、团市委
	3.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。积极推进“三网”融合,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,提高公共信息服务水平。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文广新局
九、提升发展软实力	1.坚持优先发展教育。打造“教育强市”品牌,推进教育均衡发展,加快普及学前到高中阶段教育,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。	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
	2.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营造良好政策环境,加大投入,切实抓好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使用。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
	3.积极发展文化事业。加强文化设施和文化工程建设,深入挖掘本土文化资源,推进文化服务均等化。	市文广新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局

九、提升发展软实力	4.着力提升人文精神。培育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，宣传推广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。	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新局
十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	1.积极扩大就业。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，统筹推进城乡就业，提高就业和创业水平。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
	2.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，完善保障服务机制。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
	3.完善社会救助制度。强化动态管理，落实分类施保，做到应保尽保。	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
	4.大力纾解民困。加大对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帮助扶持力度，切实抓好各项民生工程，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	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局
	5.加快医疗卫生事业改革。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，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	市卫生局、市财政局
	6.促进人口均衡发展。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，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模式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。	市人口计生局、妇联
	7.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。探索构建新型社会管理体制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管理和服务。	市民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口计生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安全监管局

十一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	1.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。建设服务型、责任型、阳光型政府，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市。	市府办、市依法治市办
	2.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精简和规范行政审批，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。	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监察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	3.提高公共信息服务水平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发挥政务信息的服务和引导作用。	市府办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文广新局
	4.大力优化发展环境，加强体制、机制和政策等软环境建设，打造宜居宜业理想之地。	市府办、市发展改革局
十二、实施和保障措施	1.强化重点项目支撑，加强项目管理和服務，推动重大项目建设。	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外经贸局
	2.发挥规划导向作用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，落实目标责任，加强实施情况监督。	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国土资源局
	3.加大政策保障力度，研究制定规划实施的配套措施。	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外经贸局
	4.改革创新先行先试。	市府办、市发展改革局
	5.加强宣传推介鹤山。	市委宣传部、市外经贸局